

数字赋能 打造“平安凤县”升级版 ——凤县以信息化建设支撑平安建设纪实

“七彩凤县”智慧管理平台为基层治理装上了“最强大脑”，覆盖城乡大地的2000余个“千里眼”日夜守护群众安全，“屏对屏”的线上调解打破了矛盾纠纷化解的时空限制。近年来，凤县立足社会治理点多线长面广的县情，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部署要求，着力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逐步构建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新模式，使基层社会治理更为精细、服务群众更为直接，在深化平安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凤县连续四年获评全省“平安县”，被授予全省首批“平安银鼎”。

网格+网络 走出智慧治理新路子

“你好，已经是供暖第三天了，我们家怎么一点都不暖和？”
“家里现在有人吗？我马上过来。”

11月14日一大早，双石铺镇杨家坪小区网格员李霞收到小区业主信息，立即予以回应。

李霞第一时间赶往居民家中核实，并通过手机将线索上传到“七彩凤县”智慧管理平台，联系网格员下沉干部共同处理。几乎同时，该事件通过“七彩凤县”智慧管理平台派发到主管部门凤县住建局。

在网格员、下沉干部和主管部门共同努力下，不仅该群众家里的供暖问题很快得到了解决，还在县城掀起了一场集中解决群众供热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解决了一大批影响供热的难点堵点问题。

网上反映情况、受理诉求，网下解决问题、提供服务，正是凤县通过信息化手段+网格化布局，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一个生动实践。

为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凤县建立了县级领导包片、网格长牵头、网格责任单位包段、中心户长包户的多层级责任体系。为让各级干部更直接聆听群众呼声，凤县按照指挥群、协调群、基础群三个层次，让干部群众入网进群，公开责任单位、群主网格长、中心户长、下沉干部等身份和电话，明确所有群的群主、群成员工作职责，建立《凤县“三级”微信群1371督办机制》，要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及时解决，对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通过“七彩凤县”智慧管理平台进行报事解决。

凤县整合多部门、多领域资源，打造“七彩凤县”智慧管理平台，将党建、智慧城管、平

安建设、文明实践、秦岭生态保护、乡村振兴、便民服务等各项工作“打包”入网，构建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同用的智慧平台。他们定制了“七彩凤县”工作通App，实现信息收集、网格巡查、志愿服务、通知公告等功能，群众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微信扫码，关注“七彩凤县”

新鲜事。近年来，凤县按照“大监控(雪亮工程)+小探头”思路，围绕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目标，积极实施平安凤县“小探头”视频监控项目。截至目前，全县9个乡镇、44个村已安装小探头814个，实现技防设施全覆盖。

在雪亮工程建设上，凤县

酒、赌博等不良行为，两人因此多次发生争吵，感情破裂。韩某要求离婚，张某却不同意，于是韩某来到凤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以下简称“矛调中心”)寻求解决办法。考虑到当事人双方居住地均离县城较远，交通不便，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县法院驻矛调中心调解



智慧凤县运营指挥中心一角

服务号便可直接反映问题和诉求。平台受理群众诉求后，转交相关部门限时办理，按照群众报事、平台接收、部门办理、平台反馈的流程，形成一套解决问题闭环机制，确保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有人管、有人办，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今年以来，“七彩凤县”智慧管理平台受理各类事件7685件，处置7557件，成功处理率达到98%。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只有了解群众的所求所盼，各级政府部门才能更好地服务人民。”“七彩凤县”智慧管理平台的成功投用，突破了基层治理与老百姓需求之间的篱笆，畅通了群众反映情况、表达诉求、投诉问题的途径，激发其参与社会治理的热情。”凤县政府办督察专员庞博说。

大监控+小探头 织密城乡“平安网”

“1号网格网格员注意，村口公路上有两车发生刮蹭，请立即去查看！”近日，在凤州镇凤州村，村党总支书记吴建忠通过村上的监控大屏发现交通事故后，立即给网格员下达指令，让其迅速前往查看情况。

记者在该村监控室看到，村子的环境在监控大屏上一览无余，随意点击一处，区域内的房屋、道路、车辆通行等情况一目了然。“有了这些监控小探头，我们基层治理工作开展方便了很多。”吴建忠说。

通过视频监控维护村庄社会治安，在凤县已不是什么

更是成绩显著。目前，凤县公安局视频共享平台共有各类视频资源1453路，其中人脸抓拍监控160路、一类高清视频824路、微卡及交警卡口174路，接入社会单位视频295路，实现了全县的村(社区)、县过境国道省道全覆盖，在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工程建成投用以来，为侦查破案、打击违法犯罪提供了强有力技术支持和证据近百条，抓获各类逃犯10余名。

11月22日，记者来到双石铺镇东岭锌业小区，只见居民通过面部识别系统扫脸进入小区，在小区门房里，监控大屏上显示着小区重点部位的实时画面，小区人员、车辆往来一清二楚。一位居民自豪地说：“这些年没听说谁家丢过东西。”

居民的安全感，得益于该小区的“智慧安防系统”。近年来，凤县大力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先后投入100余万元，在县城建成20个“智慧安防小区”，将监控触角延伸至小区内。

云平台+矛调中心 线上调解隔空化纠纷

今年，凤县投资300万元实施了综治视联网二期项目，实现省、市、县、镇、村互联互通，覆盖全县70个村(社区)的综治视联网，也成为凤县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一大利器。

张某和韩某于2019年3月登记结婚。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张某对婚姻不忠，并有酗

酒、赌博等不良行为，两人因此多次发生争吵，感情破裂。韩某要求离婚，张某却不同意，于是韩某来到凤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以下简称“矛调中心”)寻求解决办法。考虑到当事人双方居住地均离县城较远，交通不便，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县法院驻矛调中心调解

员对两人进行线上调解。通过调解员细心释法说理，张某最终同意离婚，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在凤县矛调中心远程调解室内，中心主任王航指着一块电子大屏介绍，凤县地处秦岭腹地、山大沟深，不少镇村距离县城较远。镇村调解力量相对薄弱，遇到调解不了的矛盾纠纷，要么是到县矛调中心来，要么是邀请中心调解力量上门，费时费力不说，还容易把小事拖大、大事拖炸。现在矛调中心的调解员坐在大屏幕前，可通过综治视联网的会议呼叫功能和全县任意一个村(社区)进行视频通话。村上有化解不了的矛盾纠纷，不用跑路，通过综治视联网就可联系到全县最专业、最优秀的调解专家，省钱、省时、省心。

近年来，凤县整合综治、信访、司法、法院等多方资源，建成规范化县、镇两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实现了力量整合、资源共享、多方用力，形成了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全链条解决矛盾纠纷的多元化新格局。今年以来，凤县矛调中心线上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60余起，通过数据多跑路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平安建设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我们将继续以科技化为引领，以信息化为支撑，持续提升基层平安建设能力和水平，构建平安幸福凤县，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姚龙泉说。

“零距离”了解检察“双进”工作 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11月28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与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了“检察‘双进’(线上进城乡社区、线下进综治中心)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检察开放日活动，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代表共10人受邀走进检察院，“零距离”了解检察“双进”工作。

活动中，受邀人员观看了眉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和秦岭生态保护展板，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见上图)，详细了解了中心建设、五大网络服务平台运行、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等情况。座谈会上，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介绍了全市检察机关“双进”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眉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汇报了该院“双进”工作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受邀人

员对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双进”工作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化解，以检察之力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成绩和效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进一步弘扬“枫桥经验”、践行检察为民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

今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检察“双进”工作，将检察服务功能延伸至老百姓家门口。通过开展“双进”工作，全市共摸排法律监督案件线索2000余件，就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6件，制发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110件，接访471件次，开展释法说理1875次，为社会提供了优质的检察服务，维护了市域社会和谐稳定。

陈仓区 平安宣传有声势



近日，陈仓区委平安办、区检察院、魏镇街道等31家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陈仓区金谷广场开展2023年平安陈仓建设“九率一度”大提升第四次集中宣传活动。各单位通过悬挂条幅、布设展板、有奖问答、发放宣传手册和

宣传小礼品等形式，集中宣传基层社会治理、扫黑除恶、反邪教、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矛盾纠纷化解等平安建设内容，现场群众积极参与，气氛热烈，形成了强大的宣传合力，有效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倾听内心困扰 排除负面情绪 凤翔区柳林司法所开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

本报讯(王兴广 淑娟)近日，凤翔区柳林司法所邀请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心理专家，对辖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一对一心理辅导，提高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质量。

当天，心理专家通过倾听、互动、测评等方式，围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自身的生活、家庭情况进行合理沟通、疏导，引导其敢于面对自己，正视内心的困扰和不良心理状况，帮助矫正对象走出心理阴影，排除潜在负面情绪，积极接受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心理专家还提出了有效的心理调适方

法，鼓励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在遇到困难时向家人、朋友、工作人员或者对应的政府部门寻求帮助，以便保持健康向上的良好心态，安全度过矫正期，并更好地融入社会。

心理辅导结束后，柳林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心理专家就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依据矫正对象目前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个性化、科学化、精准化的监督帮扶措施，优化调整了矫正方案，有力推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护苗”工作走深走实。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

私设“电猫”触犯刑律

在自家地边架设“电猫”，本是防止野生动物损毁庄稼，没承想却捕获了一只豹子，于是便将其杀害并带回家。近日，由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高某某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案经法院审判，高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案情回顾

2022年8月，为避免自家地里的玉米被野猪损毁，被告人高某某在未办理狩猎证的情况下，在自家玉米地周围用铁丝布设电网，多次在夜间使用电子逆变器(电猫)给电网

通电，并猎捕到一只豹子。高某某将豹子杀死后存放于家中，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高某某猎捕到的豹子系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国家“三有”(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动物，涉案价值3000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

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检察官说法

广大群众要严格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不购买、不饲养野生动物。若遇到受伤、受困的野生动物，请及时救助或寻求有关部门帮助。杜绝非法猎捕、交易、杀害、食用野生动物，发现上述违法犯罪行为，请及时报警。

